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

上訴人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達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被上訴人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公證書、建造執照（下稱建照）及附表、會議紀錄、行銷企劃書等件，顯示締約之前，上訴人知悉臺北市○○區○○路⁰⁰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取得之建照內容，並數次與被上訴人討論該建物地下¹層之二次施工改建相關規劃。綜合系爭契約第¹條約定文義，證人吳建森、呂梵煜之證言，及呂梵煜出具之備忘錄、訴外人涇鏡設計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立之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德士通溝通會議紀錄、呂梵煜與上訴人副理謝純環之電子郵件等件所載，堪認系爭建物地下¹層改為餐廳、各樓層機電空間改為浴室泡湯設施，係由上訴人決定，為經營含有泡湯、餐廳設施之旅館，兩造對欲違反建築法規使用、進行二次施工均有共識，被上訴人並無「為上訴人取得可經營合法餐飲、泡湯營業項目旅館之相關權利、執照」之附隨義務。又上訴人係因主管機關查知現場有違規使用疑慮，始密集催告被上訴人完成改善上開違規辦理點交，然其催告非依債之本旨為請求，不得以被上訴人經催告未給付，而解除系爭契約。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²²⁷條第¹項、第²項、第²²⁶條第¹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²⁷¹萬^{0,705}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贅述兩造均可歸責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¹⁹年上字第²⁸號、第⁴⁵³號、³⁰年上字第³¹⁴號、⁴³年台上字第⁴⁷號等原判例、本院⁹⁶年度台上字第²⁸⁶號、第²⁶³¹號、⁹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⁴²¹號等判決，各係就與本件不同

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
不無誤會。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條
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